**福建省福州高级中学**

**福高办2016〔10〕号**

**福州高级中学规范津补贴发放管理办法**

**为进一步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深入落实，维护收入分配秩序，严肃财经纪律，按照省纪委办公厅《关于开展“1+X”专项督查、推动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深入落实的工作方案的通知》（闽纪办〔2016〕56号）和根据（榕工改办〔2016〕2号）文件精神，特制定本办法。**

**一、我校发放的奖励性绩效工资总量不得超过市工改办核定的总量额度发放。绩效工资总量之外发放的：**

**1.精神文明奖按《关于印发<规范省级文明单位文明奖金发放的实施办法>的通知》（闽文明委〔2016〕3号）文件精神发放。**

**2.伙食补助：当年新入职教师按4.5个月算，调入、调出、退休按实际在校工作月数计算。**

**3.综治奖按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二、属于国家统一规定的特殊岗位津贴，必须严格按照有关文件规定的项目、标准和实施范围执行，不得有超标准或向不属于规定范围的人员发放等行为。**

**三、不得未经批准自行发放奖励性补贴；不得随意提高发放标准或者扩大范围；不得既发放改革性补贴，又继续保留职务消费或福利待遇等。**

**四、本办法由办公室负责解释说明。**

**福建省福州高级中学**

**2016年3月14日**

**附件一：福州高级中学教职工奖励性绩效工资考核和分配方案**